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DHC8-05

修正案号: 39-5099

- 一. 标题: 外翼燃油检查口盖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Bombardier 公司DHC-8-400、DHC-8-401、DHC-8-402型系列号为 4001, 4003至4106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TC AD CF-2005-37:
- 2.Bombardier SB 84-57-13:

及以上SB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符合性要求如下:

已经在定期A检和C检时发现了多起外翼燃油检查口盖P/N 85714230-001的裂纹,一些裂纹已达到4英寸。调查显示一些燃油检查口盖在制造时其密封槽有尖锐的倒角。燃油检查口盖的裂纹如果不予以纠正,则会导致飞机遭遇雷击时产生电弧并点燃外翼油箱的燃油蒸气。

- A. 燃油检查口盖的首次检查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400飞行小时以内,按照经批准的Bombardier SB 84-57-13,实施左右外翼燃油检查口盖的裂纹超声波检查。
- 2. 如果任一检查口盖有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执行以下任一措

施:

- (a) 用P/N85714230-003或者P/N85714230-005替换开裂的口盖。
- (b) 按照 Bombardier RD8/4-57-451 实施临时修理。随后,在 RD8/4-57-451实施后1000飞行小时内,更换修理的口盖。
- (c) 用新的P/N85714230-001替换开裂的口盖。按照以上SB的说明实施超声波检查,确保更换的口盖无裂纹。
- 3. 如果本指令按照A.1的要求的检查后无裂纹,或者已经按照本指令A.2的要求更换了开裂的口盖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以上SB的说明对P/N85714230-001实施超声波检查,以确定密封槽是否存在倒角。
- B. 外翼燃油检查口盖重复检查要求
- 1. 如果外翼燃油检查口盖P/N85714230-001无裂纹,并且在密封槽 所有位置都存在倒角,则以不超过1200飞行小时的间隔,按照以 上SB的说明,对口盖的外表面实施重复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看是 否有任何的裂纹迹象。
- 2. 如果外翼燃油检查口盖P/N85714230-001无裂纹,并且在检查中, 密封槽任何位置不存在倒角,则以不超过1200飞行小时的间隔, 按照本指令A.1和A.2的要求,实施重复超声波检查。
- C. 终止措施
- 1. 在完成本指令要求的首次检查后6000飞行小时以内,用 P/N85714230-003或者P/N85714230-005替换左右外翼燃油检查口 盖P/N85714230-001。
- 2. 用P/N85714230-003或者P/N85714230-005替换左右外翼燃油检查口盖P/N85714230-001,则终止本指令A和B要求的首次和重复检查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